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5200005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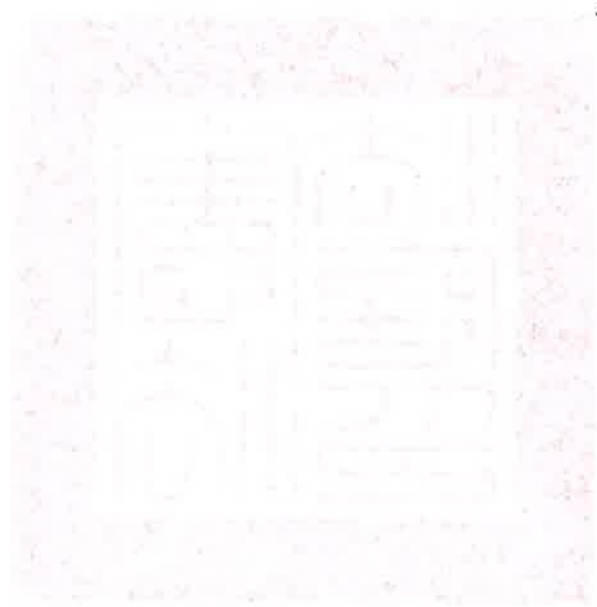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6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1951年11月1日



李德全 敬啟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89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638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265 條、第 266 條、第 298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及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284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究有何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00 號

聲 請 人 林冠妤

訴訟代理人 蔡琇如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不予續聘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不予續聘之再審事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再字第 1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未就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設立除斥期間，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安定性原則，並侵害教師之工作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定校方「可以逕擇聲請人初聘以來的任一事實，且排除審酌聲請人於最新聘期之勞務表現，作為不續聘聲請人之事由」合法，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5 條對於教師工作權及身分之保障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

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06 號

聲 請 人 廖永富（已歿）

廖家惠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一)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醫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條、第 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使專科護理師得於醫師未到場監督下對住院病患自行診斷、選藥、寫病歷，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規定，牴觸憲法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身體權、健康權、人格法益、就醫權及平等使用醫療資源權，亦違反憲法第 15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第 8 項規定；系爭判決所適用之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關於「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部分，其文義不明確，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又，民事訴訟法第 335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未如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明定鑑定人應記載其鑑定之經過及結果，致程序保障有所欠缺，與比例原則及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規定意旨不符。

(二)承審法院拒絕准許聲請人聲請傳喚鑑定人及證人，並採用程序不備之鑑定報告，違反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及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

及第 22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等，且系爭判決逕行適用前開違憲之系爭規定一至三，則系爭判決亦屬違憲。另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一至三，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爰依此審理。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或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所明定。

四、經查：

- (一)聲請人廖永富及廖家惠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醫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駁回其訴；聲請人廖永富及廖家惠不服，提起一部上訴，並為訴之減縮，嗣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為由駁回上訴；聲請人廖永富猶不服，提起上訴並擴張聲明，未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175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及擴張聲明均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確定。
- (二)查聲請人廖永富已於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2 日提起本件聲請前之 113 年 11 月 30 日死亡，並無為本件聲請之當事人能力，且無從補正；聲請人廖家惠就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為之，是系爭判決對其而言，尚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廖家惠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前揭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關於

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是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07 號

聲 請 人 王明霞

送達代收人 邱冠淳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減少價金等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 (一) 聲請人係因信賴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下稱更一審判決）所載之救濟教示而提起一部上訴，惟臺灣高等法院於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以 112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3 號民事裁定，認聲請人之上訴利益未逾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復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34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為由駁回聲請人之抗告而確定。然更一審判決所載救濟教示之錯誤既係可歸責於司法機關所致，自不應由人民承擔其不利益，是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就包括人民因信賴錯誤之救濟教示而提起上訴之情形為任何區別，一律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之上訴利益未逾 150 萬元者即不得上訴，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
- (二) 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再字第 5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再審判決）關於提起再審之證物必須在「原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見解，逕自增加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第 497 條規定所無之限制，顯係司法造法並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是系爭再審判決應受違憲宣告等語。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應係就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以及就系爭再審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關於執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經查，系爭裁定係以下述之主要理由，認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

1. 系爭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

益，不逾 100 萬元者，不得上訴。此項利益數額，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以命令自 91 年 2 月 8 日起，增至 150 萬元。另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又預備訴之合併，先位之訴有理由時，法院毋庸就備位之訴為裁判。當事人僅就先位之訴不利於己部分上訴，如上訴移審範圍不及於備位之訴時，計算上訴可得受之利益，應以原判決就先位之訴不利於該當事人部分，因上訴可得受之利益數額為準。再所謂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係指法院依同法第 77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不能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而言，請求興建圍牆之訴，係因財產權涉訟，尚非不得以興建所需費用核定其價額，非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

2. 聲請人就不服更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之利益，就聲請人於更一審之先位請求遭駁回 27 萬 8,850 元部分，上訴移審範圍不及於備位請求之屋側專用權損害賠償部分，上訴利益為 27 萬 8,850 元；就聲請人於更一審之先位請求遭駁回興建屋前圍牆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12 萬元，該部分移審範圍及於更一審判決備位判准之屋前空地專用權損害 37 萬 3,412 元本息部分，該先、備位之標的經濟目的同一，上訴利益以價額高者即備位標的 37 萬 3,412 元定之。聲請人以一訴主張屋側、屋前空地專用權之數項標的，其價額應合併計算，為 65 萬 2,262 元，未逾 150 萬元，自在不得上訴之列。更一審法院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經核於法並無違背等。

(二) 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基於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定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定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

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關於執系爭再審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經查，系爭再審判決係以下述之主要理由，認再審之聲請為顯無再審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

1. 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者而言；至同法第 497 條所謂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足以影響判決基礎之重要證物，雖在前訴訟程序中業已提出，然未經確定判決加以斟酌，或忽視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不予調查，或就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之證據未為判斷，而該證物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基礎者而言。至法院裁判適用法規或解釋法律，係依職權為之，原無待當事人提出其他判決以為證據。再審原告（即聲請人）提出另一判決，利用其法律上之見解而為有利於己之主張，不能謂係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新證物（最高法院 64 年台聲字第 58 號裁判意旨參照）。
2. 聲請人所提出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消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下稱另案判決），乃係該判決法院本於調查證據結果形成心證所得之確信，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結論，非屬其他事件之證物，聲請人提出另案判決，利用其法律上之見解而為有利於己之主張，不能謂係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新證物或同法第 497 條之重要證物，遑論另案判決係於原確定判決（即更一審判決）113 年 11 月 27 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之 114 年 3 月 28 日始宣判，非原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或漏未斟酌之情形。又原確定判決業已斟酌聲請人主張之估價報告之內容，而無漏未

審酌該項證物之情事。至聲請人復主張估價報告所載 1 萬 8,000 元係指屋前隔戶牆之價格，並非屋側施作圍牆之價格，原確定判決誤認屋側空地圍牆不履行之損害賠償金額為 1 萬 8,000 元乙節，無非係指摘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當否之問題，並非再審理由等。

(二)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僅憑其主觀見解，就關於法院適用法律當否之事項予以爭執，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再審判決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六、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1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296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抵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2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10 號裁定，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10 號裁定所不當準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相關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為解決憲訴法牴觸憲法之問題，爰基於憲法等規定，獨立聲請停止準用憲訴法等語。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憲訴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而上列案件屬人民得為聲請者，乃同法第 3 章第 3 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及第 8 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 三、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

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與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四、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與前揭憲訴法關於屬人民得為聲請之案件類型要件規定，均有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